

合同协议书

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省道 226 千秋至临海段增设路灯工程施工项目

鉴于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省道 226 千秋至临海段增设路灯工程，接受了江苏蔚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省道 226 千秋至临海段增设路灯工程施工项目的磋商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1. 施工范围：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省道 226 千秋至临海段增设路灯工程，详见项目需求。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2. 施工属性：☐路基 ☐路面 ☐桥梁 ☒其他（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开始，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

交/竣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二 年。

三、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要求：安全无事故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含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工作）：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贰仟元（¥ 1952000.00 元）。
2.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不允调整，工程量最终按实计算。

五、支付方式：

1. 开工预付款：10%
2. 分次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文件精神要求，政府投资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发包人预留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二项税金后的工程价款。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 1、签订合同后，支付 10%的工程预付款；
- 2、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6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
- 3、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工程初审结束，采购人根据初审结果付至 80%的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若初审工作未结束，暂付至中标价的 7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中标人应于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上报交/竣工结算审计文件，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 4、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采购人根据最终审定结果结清剩余工程款；
- 5、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交纳**中标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乙方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按 AA 级缴纳 2.5%缴纳履约保证，AAA 级免缴履约保证金。具体操作流程请按射财库【2021】17 号文和射财库【2021】20 号文执行。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肆 份，有关技术资料（清单另附） 份，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 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9.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七、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的最后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此时的工程计量、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承包人并不因此解除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等处理。

5. 违反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函（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备案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地点：云河中心

日期：2026年1月14日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蔚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省道 226 千秋至临海段增设路灯工程项目（合同编号：JSZC-320924-JSSX-C2025-0008）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

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蔚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省道 226 千秋至临海段增设路灯工程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省道 226 千秋至临海段增设路灯工程项目（合同编号：JSZC-320924-JSSX-C2025-0008）合同的承包人江苏蔚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射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省道 226 千秋至临海段增设路灯工程项目（合同编号：JSZC-320924-JSSX-C2025-0008）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 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乱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乱纪人员, 由乙方主

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备案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 （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2日